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3.04.28 經商字第 103005526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

要 旨：關於公司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規定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時，應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、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、影本

主 旨：有關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規定之執行，函詢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所使用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103 年 3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1030126148 號函。

二、按公司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所使用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，係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為便利公司與管理所另規定之證明文件，除申辦公司相關變更登記外，對外不生法律效力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又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第 2 項，係規定申請人為公司法人者，應提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、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、影本。前開應備文件中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係為公司設立、變更登記所使用，法律效力已如前述，與公司法人經營事業時對外表彰意思表示係屬二事。至所詢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規定執行，是否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適用等一節，係屬貴管權責，貴部如有疑義，請依職權逕洽政府資訊公開法主管機關法務部意見。